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欣天科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8号）核准，欣天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14.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8,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777.6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62.3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2月9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37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1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493	24,493.00	吴发改中心备[2014]21号文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吴环综【2014】93号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262	461.98	吴发改中心备[2014]22号文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吴环综【2014】105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	-	-
	合计	34,755	24,954.98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55,011,392.61元，此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信

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03 号《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7 年 4 月实施完毕。

四、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及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78,954,712.1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70,669,187.81 元。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 595,617.22 元，发生手续费 57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 171,264,235.03 元。

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投向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状态
1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833.79	进行中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1.68	进行中
3	补充流动资金	-	
合计		7,895.47	

五、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计划及原因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在实施过程中，生产设备的技术升级，在不改变原募投项目生产规模的情况下，可将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减少 3,000 万元。由于目前移动通信行业正处于由 4G 向 5G 发展的过渡阶段，为了应对市场及技术的变化，抓住新的市场机遇，加大 5G 方面的研发投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在“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之间的使用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		调整后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493	24,493.00	21,493	21,493.00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262	461.98	4,262	3,461.98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	6,000	-
合计		34,755	24,954.98	31,755	24,954.98

此次调整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以及建设产能规模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影响该项目达产后的产能目标和经济效益的实现。此次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事宜，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客观环境，结合公司经营需求等因素综合分析后谨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本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额度，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爱建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其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自身的发展规划而实施，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此次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2、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爱建证券对欣天科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其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华

曾辉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24日